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校合作組負責審批及發放

(供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

背景

1.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簡稱「家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鑑於各分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積極推動地區性的家校合作活動，追溯自 2001/2002 的財政年度開始，家校會通過除學校外，亦接受家長教師會聯會的申請。家校合作組(下簡稱「家校組」)是家校會的秘書處，負責審批各學校和聯會呈交的申請表格以分配資助。

資助類別

2. 在 2018/19 學年，各家長教師會聯會可申請下列兩類資助：

第一類：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家長教師會聯會可以保留備用)

這類津貼是資助家長教師聯會的經常開支，而家長教師聯會是指已成立並合乎下面第 5 節至第 7 節準則及條件的組織。本年度的津貼額為 \$27,367*。

(*已按二零一八年四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注意：家長教師會聯會可考慮以「經常津貼」支付部份聯誼活動、會員大會、會訊、保險及行政等項目的開支。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撥款的 10%。]

第二類：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家長教師會聯會的活動津貼申請額不設上限，資助的金額將視乎活動的性質而定。

2018/19 學年，家校會決定審批撥款時，會優先考慮以下活動，例如：

- (甲)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乙)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的活動
- (丙) 推廣家校合作的活動
- (丁) 協助家長了解教育政策的活動
- (戊) 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申請辦法

3. 所有合乎資格（準則及條件見於下面第 5 節至第 7 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均可申請上述兩類的資助。

4. 申請人請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 1 及 2，連同所需文件送達家校合作組收。**資料不足及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如申請人欲於 2018 年 9 月獲批第一類別資助「經常津貼」，則需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 1 連同所需文件，交回家校合作組辦理。）

準則及條件

5. 申請資助的「家長教師會聯會」必須符合下列的條件：

- (甲) 已根據 [公司法] 或 [社團法] 註冊；
- (乙) 最少擁有 25%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會員；
- (丙) 在申請資助時，必須提交當年「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章〉副本；
- (丁) 定期將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分別送交所屬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組參閱；
- (戊) 邀請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己) 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有關的資料應已就緒，以備教育局索閱；
- (庚) 若執行委員會名單及會章有任何修訂，須即時分別通知所屬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組；及
- (辛) 每年的學年終結時，遞交一份由主席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給家校組存檔。

6. 家校組將會根據以下的準則審批第二類資助的申請：

- (甲) 每項申請所獲得的資助金額將會視乎：
 - (i) 建議活動的性質及參加人數；
 - (ii) 建議的財政預算；
 - (iii) 家校組認為舉行是項活動最適度的開支；
 - (iv) 家校組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及
 - (v) 聯會申請資助的申請總數。
- (乙)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等開支，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

7. 申請第二類資助的家長教師會聯會請注意：

- (甲) 請提供申請表格上所需的各項資料，以便審批。若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受理；

- (乙) 有關活動須在 2018/19 學年內舉行。如活動未能按建議推行，聯會須將津貼款項全數歸還教育局；
- (丙) 活動計劃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不一定會獲得資助；及
- (丁) 家校組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發放資助款項

8. 教育局會直接把資助存入獲批撥款的家長教師會聯會的銀行戶口。第一類別的撥款如在年終時仍有盈餘，可保留至下一年度備用。在獲撥款的第二類別活動於 2018/19 學年圓滿結束後，任何剩餘的資助金額均須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監察和評估

9. 家校組將負責監察獲批的活動的進度及資助撥款的使用。詳情如下：
- (甲) 如活動模式有所更改，聯會須作書面申請；
 - (乙) 在學年完結時，聯會須向家校組遞交一份由主席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
 - (丙) 成功申請第二類活動資助的聯會，須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呈交一份由主席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之「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收據的副本」供家校會檢核，並須同時遞交「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家校活動評估報告」供家校會存檔。該活動評估報告已上載家校會網址：
<http://www.chsc.hk/fpta/grants>
 - (丁) 有關家長教師會及聯會的資料，可參考《家長教師會手冊》。該手冊已上載家校會網址：
<http://www.chsc.hk/handbook/chi>
 - (戊) 廉政公署的〈防貪錦囊〉，為私營及公共機構提供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有關資料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icac.org.hk/tc/corruption_prevention_department/pt/index.html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grantee.pdf

意外保險

10. 根據教育局與有關保險公司所簽訂的綜合保險單，家長教師會聯會活動並不在其承保範圍之內，家長教師會聯會應為其舉辦的活動自行投保，保險費用可納入活動預算開支項目內。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表格

家長教師會聯會資料 (請在適當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內加 \checkmark 號)	
家長教師會聯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家長教師會聯會主席/會長姓名: _____	家長教師會聯會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教師會聯會銀行戶口 銀行名稱: _____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上述戶口資料與 2017/18 學年申請活動計劃資助提交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詳情見夾附 GF179A 表格。) [註一: 獲批資助金額會按上述的銀行戶口號碼存入該帳戶。 註二: GF179A 表格上載於 http://www.try.gov.hk/cinternet/pdc_gf179a.pdf 。]	
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讓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公開或轉介上述資料給有需要的人士/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會已隨申請表附上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社團註冊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學校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會章〉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戶口的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周年財政報告	

聲明

(請在適當的 內加 \surd 號)

本人等：

1 欲申請以下的津貼項目：

第一類：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2018/19 學年家長教師會聯會「經常津貼」

第二類：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家長教師會聯會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申請詳情見表格 2)

2. 確認各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

3. 確認本會已根據 【公司法】註冊；

【社團法】；

4. 確認本會已擁有 25%或以上所屬地區的「家長教師會」為本會會員；

5. 確認本會已用聯會名義開設銀行戶口，並在有需要時向教育局提交有關銀行戶口的資料；

6. 會邀請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代表列席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會即時把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章的修訂通知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組；

8. 會定期把聯會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送交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及家校組存檔；

9. 會在每一學年終結時，向教育局家校組遞交一份由主席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的周年財政報告，以供存檔；

10. 會履行聯會的職責並致力完成建議中的活動計劃，促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11. 會確保各項家校合作津貼運用得宜，並會將每項活動的餘款以「劃線支票」經教育局悉數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12. 會於所有獲批的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就每一項活動呈交一份由主席及司庫或核數師簽署之「收支結算表」及「活動收據的副本」供家校會檢核，並同時遞交「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 家校活動評估報告」供家校會存檔。

聯會主席/會長* 簽署：		 聯會印鑑
司庫簽署：		

呈交表格日期：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表格 (活動一)

聯會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surd 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的活動
- 推廣家校合作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教育政策的活動
- 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學校巡禮、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_ 次 (共派發_____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 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 (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 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 _____

文具：\$ _____

場地：\$ _____

紀念品：\$ _____

其他支出(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沒有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總額：(\$) _____

有，向家長教師會聯會/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必須等同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表格 (活動二)

聯會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的活動
- 推廣家校合作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教育政策的活動
- 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學校巡禮、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_ 次 (共派發 _____ 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 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 (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 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 _____

文具：\$ _____

場地：\$ _____

紀念品：\$ _____

其他支出(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沒有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總額：(\$) _____

有，向家長教師會聯會/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必須等同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2018/19 學年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家長教師會聯會申請表格 (活動三)

聯會名稱：_____

(請在適當的 內加 \checkmark 號)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 舉辦推廣《快樂孩子約章》及有關家長教育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的活動
- 推廣家校合作的活動
- 協助家長了解教育政策的活動
- 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模式

- 教育活動(例如：學校巡禮、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
- 社交活動(例如：親子同樂日、嘉年華)
- 戶外活動(例如：旅行、日營)
- 出版刊物 _____ 次 (共派發 _____ 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活動相關資料

預計舉辦： 一次性活動 連續性活動 共：_____次

預計活動日期：_____

預計活動地點：_____

預計活動總人數：教師 _____ 家長 _____ 學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評估方法： 問卷 面談 小組討論 其他(請註明) _____

跟進活動： 不適用 適用 (請略述)：_____

預算總支出：\$ _____

(請在適當支出項目提供金額)：

講員酬金：\$ _____

文具：\$ _____

場地：\$ _____

紀念品：\$ _____

其他支出(請註明)：_____

[註：如上述支出項目並不適用於個別申請活動或聯會欲提供更多資料，請用附頁。]

預算其他收入：

沒有

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

總額：(\$) _____

有，向家長教師會聯會/其他機構申請津貼

機構名稱：_____

資助金額：(\$) _____

申請資助金額：

上列活動擬向家校會申請資助金額：(\$) _____ [註：申請資助金額必須等同預算總支出扣除預算其他收入的金額。]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沒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

上述申請資助金額 有 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 10%。